

证券代码：870876

证券简称：鼎安交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76	鼎安交通	2023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33 号东方明珠南街 34 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根据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根据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三）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23-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文湘伟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 2022 年度双方合作情况，决定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总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 元。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一切事宜。

（十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登记的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33 号明珠南街 34 号四楼会

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86269596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